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2016 年 2 月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一创业”、“公司”）的委托，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合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亭、温立华		罗少波、王玲玲、肖迪衡、何涛、岳东、张书恒、李剑、丁力、黄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勇、熊顺祥	秦厉陈	刘宁斌、付林、梁咏梅、赵梓杰、刘宁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王玉亭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 ^注	否
2、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注	否

注：接任保荐代表人。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处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导期间。

2、招商证券温立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3、一创摩根王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勇，男，注册保荐代表人，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0 年

9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业期间，担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雪莱特（002076）、亚太股份（002284）、步森股份（002569）的IPO项目，以及大族激光（002008）、亚太股份（002284）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4、一创摩根熊顺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熊顺祥，男，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是碧水源（003070）项目协办人，招商轮船（601872）定向增发联席保荐代表人，担任碧水源（003070）、银之杰（300085）、松德股份（300173）、欣旺达（300207）等IPO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 1、招商证券原项目协办人已经离职，因此无项目协办人。
- 2、一创摩根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秦厉陈，男，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以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先后参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IPO、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19.7 亿元
实收资本:	19.7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电话:	(0755) 23838868
传真号码:	(0755) 23838877
公司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电子信箱:	IR@fcsc.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19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 5、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照发行人发行前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2元，按照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元，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14、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创摩根 66.7%的股份，为一创摩根控股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一创摩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一创摩根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的权益；一创摩根的董事长刘学民在发行人任职董事长，董事钱龙海在发行人任职董事、总裁，董事王芳在发行人任职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马东军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除前述董事长及董事在发行人有任职外，一创摩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招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审核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

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招商证券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招商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招商证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如下：

招商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第一创业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

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一创摩根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一创摩根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创摩根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项目立项审核

1)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项目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 项目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第二阶段：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 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 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 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部核查部门会议的建议；

4) 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内部核查部门的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3）第三阶段：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委员会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小组两个层次。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应提前向内部核查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部核查部门的要求提交给质量控制部，同时送达内核工作委员有关人员。

3) 一般性审查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 专业性审查

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予以初步审查并组织项目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审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同项目组成员对重点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除配合项目审核人员及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工作外，还协调发行人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内核工作。

审核人员依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形成初审意见，并上报内部核查部门。

5) 内核工作委员会会议

内部核查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召开内核工作委员会会议，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初审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形成书面说明文件并上报内核工作小组会议。

在对项目重大问题和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形成内核工作意见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

6)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对内核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内核工作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由本机构法律合规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部审核意见

一创摩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招商证券、一创摩根作为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招商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

失。”

10、一创摩根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和一创摩根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招商证券和一创摩根同意保荐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2、2013、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2]385 号），监管意见为：“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第一创业证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情况。我部对第一创业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此外，我部同意第一创业证券因此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部函[2013]952 号），监管意见为：“我部对第一创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你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5]501 号），监管意见为：“我部对第一创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你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本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33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3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2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7 亿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7 亿元，根据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9 亿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1.89 亿元，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3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2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运行系统，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文件、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对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

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

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42号）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80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1:0.476467586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三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7亿元。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资都经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每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及历次增资扩股时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经对发行人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1) 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 股权结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20%。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2009 年至 2011 年 8 月持股比例为 16.98%，2011 年 8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为 17.12%；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2009 年初至 2011 年 8 月持股比例为 15.72%，2011 年 8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为 15.85%。

在发行人的股东中，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水晶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3.8%的股权，持股比例小于 5%。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持股比例为 17.12%，第二大股东首创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5%，第三大股东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能兴”)持股比例为 9.43%，第四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持股比例为 7.84%，以上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由此，无发行人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形成实质控制。

(2) 发行人控制权报告期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为公司前四大股东，前四大股东的排名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1.1-2014.10.14	2014.10.15-2015.4.22	2015.4.23-2015.7.9	2015.7.10-2016.2.2	2016.2.3 至今
刘学民(董事长)	刘学民(董事长)	刘学民(董事长)	刘学民(董事长)	刘学民(董事长)
钱龙海	钱龙海	钱龙海	钱龙海	钱龙海
萧进华	萧进华	萧进华	萧进华	萧进华
--	--	--	--	--
汪洪	汪洪	汪洪	汪洪	汪洪

2013.1.1-2014.10.14	2014.10.15-2015.4.22	2015.4.23-2015.7.9	2015.7.10-2016.2.2	2016.2.3 至今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王德
高天相	高天相	高天相	高天相	高天相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振鹏
张兴	张兴	张兴	张兴	张兴
--	--	--	--	--
--	--	--	--	--
李国荣（独立董事）	--	--	--	--
缪晴辉（独立董事）	缪晴辉（独立董事）	缪晴辉（独立董事）	缪晴辉（独立董事）	缪晴辉（独立董事）
黄湘平（独立董事）	黄湘平（独立董事）	黄湘平（独立董事）	--	--
吕随启（独立董事）	吕随启（独立董事）	吕随启（独立董事）	吕随启（独立董事）	吕随启（独立董事）
付磊（独立董事）	付磊（独立董事）	付磊（独立董事）	付磊（独立董事）	付磊（独立董事）
--	--	雷宏业（独立董事）	雷宏业（独立董事）	雷宏业（独立董事）
--	--	--	--	刘斌（独立董事）

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包括：刘学民（董事长）、钱龙海、萧进华、张兴、汪洪、王德、高天相、张振鹏、黄湘平（独立董事）、李国荣（独立董事）、缪晴辉（独立董事）、吕随启（独立董事）、付磊（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共13名，包括：刘学民（董事长）、钱龙海、萧进华、汪洪、王德、高天相、张振鹏、张兴、李国荣（独立董事）、缪晴辉（独立董事）、黄湘平（独立董事）、吕随启（独立董事）、付磊（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4日，由于个人原因，李国荣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包括：刘学民（董事长）、钱龙海、萧进华、张兴、汪洪、王德、高天相、张振鹏、黄湘平（独立董事）、缪晴辉（独立董事）、吕随启（独立董事）、付磊（独立董事）、雷宏业（独立董事）。

2015年7月9日，由于个人原因，黄湘平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B、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1.1-2013.7.31	2013.8.1-2014.7.31	2014.8.1-2015.4.23	2015.4.24-2015.12.15	2015.12.16 至今
钱龙海（总裁）	钱龙海（总裁）	钱龙海（总裁）	钱龙海（总裁）	钱龙海（总裁）
萧进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萧进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萧进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萧进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萧进华（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王芳（合规总监、副总裁）	王芳（合规总监、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王芳（合规总监、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王芳（合规总监、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王芳（合规总监、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欧阳虹（财务总监） ^{注1}	--	--	--	--
--	马东军（财务总监） ^{注1}	马东军（财务总监）	马东军（财务总监）	马东军（财务总监）
王卫（副总裁）	王卫（副总裁）	王卫（副总裁）	王卫（副总裁）	--
奚胜田（副总裁）	奚胜田（副总裁）	奚胜田（副总裁）	奚胜田（副总裁）	奚胜田（副总裁）
苏彦祝（副总裁）	苏彦祝（副总裁）	--	--	--

注1：自2013年8月1日起，马东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欧阳虹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其中：钱龙海担任总裁，王卫、奚胜田及苏彦祝担任副总裁、萧进华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芳担任副总裁兼合规总监，欧阳虹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其中：钱龙海担任总裁，王卫、奚胜田及苏彦祝担任副总裁，萧进华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芳担任合规总监和副总裁，欧阳虹担任财务总监。

2013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马东军担任

财务总监，欧阳虹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4年8月1日，由于苏彦祝的工作关系转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其中：钱龙海担任总裁，王卫、奚胜田担任副总裁、萧进华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芳担任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马东军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5日，由于王卫的工作关系转入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发行人还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从事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直投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4)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5)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50.25%。上述股东均已经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

1. 发行人系金融类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已在国内同等规模证券公司中处于较好的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

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与发行人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6.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规则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

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的评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583.78 万元、50,803.09 万元和 101,311.99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72.34 万元、185,895.18 万元和 301,016.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7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2,311,559.84 元，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具体投向为：

(1) 加大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行业竞争优势，保持其在市场的领先地位；

(2) 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逐步使创新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3) 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加强产品创新，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4) 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5)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业务能力及行业地位；

(6)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应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273,519,987.61 元，净资产为 6,574,995,565.31 元，整体资产规模属于证券行业中等规模；在经营业绩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7.42 万元、50,816.62 万元及 102,127.27 万元，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发行人固

定收益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综合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项业务决策委员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风险管理岗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管理的同步监督经营的逐级控制，同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将发行人净资本与各项业务发展进行有效匹配。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大小是影响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扩张传统业务、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为发行人的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发行人资本的充实将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证券经营机构，面临着特定的经营及业务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固定收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等证券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等有关风险。

1、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与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退，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发酵加大市场对全球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同时，我国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较大，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较2013年底增长52.87%，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较2014年底增长9.41%。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3年度证券行业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较2012年度增长33.68%，实现盈利的证券公司家数由2012年的99家增加至104家；2014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较2013年度上涨119.34%，119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5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较2014年上涨153.50%，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

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固定收益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3,172.34万元、185,895.18万元和301,01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7.42万元、50,816.62万元和102,127.27万元。总体来说，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发行人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50%。

2、固定收益业务风险

固定收益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债券销售（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产品的销售）和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9,100.38万元、83,412.97万元和76,226.32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18.51%、44.87%和25.32%。

相对于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产品的风险较小，但其市场价格也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货币供给情况、发行者资信情况而产生波动。公司可能因对这些变化趋势或时点判断失误而出现投资损失。同时，固定收益产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所投资的固定收益产品出现违约预期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以合理的价格出售该产品，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损失。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依赖于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群，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护客户群，则固定收益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会下降。同时，固定收益产品销售也存在交易对手风险、失当承诺风险、操作风险等。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4,837.92万元、26,051.16万元和25,235.45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

为24.07%、14.01%和8.38%。

目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开展。一创摩根系公司于2011年5月与摩根大通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自2009年以来发展迅速。2009年，发行人发行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业1号安心回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成立并尚在存续期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有39只、217只和2只。创金合信于2014年9月19日设立了第一只产品-创金合信金睿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创金合信设立并尚在存续期的产品有103只，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96只，证券投资基金7只。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4,231.00万元、34,681.41万元和48,780.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9%、18.66%和16.21%。

发行人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此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发行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因为合同的变更转为不收取业绩报酬的产品。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大幅减少，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公

司经纪业务收入为24,998.55万元、36,495.83万元和105,093.84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为24.23%、19.63%和34.91%。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72%、0.63%和0.36%。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发行人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468,728.60亿元、743,912.98亿元和2,550,538.29亿元。同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6,142.95亿元、11,142.09亿元和29,091.49亿元。除市场因素外，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35家，较行业领先者差距较大。35家营业部中，28家为2010年以来新设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发行人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和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53万元、5,842.33万元和30,790.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5%、3.14%和10.23%。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若发行人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证券买卖时机时，出现投资决策不当或操作失误的现象，也会对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发行人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直接投资、融

资融券、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业务。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发行人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8、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管理相关的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进行了规范。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避免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将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及声誉损害。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

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因素非常关键。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公司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而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及相关管理都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公司证券经纪及自营等主要业务需要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公司信息系统面临软硬件故障、系统超负荷、通信线路中断或延迟、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风险，同时在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更新过程中，也存在由于升级方案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这些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员工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包括：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可能给公司造成声誉损失或

经济损失，甚至不排除发行人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6、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针对流动性管理新设流动性覆盖率（LCR - Liquidity Covered Ratio，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 - Net Steady Finance Ratio，指公司可用的稳定资金与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等两项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2月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达到80%，在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100%。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投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判断失误以及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合规性，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还可能影响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的存续，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25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传统的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虽然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股东增资、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尚未出现业务规模、业务能力都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机构境内业务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将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及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这些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或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营销优势，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证券公司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经一个合理的周期，且具体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到市场、政策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不能及时根据政策法规变化进行调整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4、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地证监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将来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5、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来自如下几个方面：1、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2、利率互换、证券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权）

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于客户担保物市场价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客户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所欠公司债务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1、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动力

我国经济长期保持快速稳定增长，GDP连续多年稳定快速增长。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国民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十二五”规划中提到GDP年均增速将维持在7%左右，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我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本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

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成为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也促进了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大幅提升了居民的投资需求。作为融通资金供求关系的中介，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增加，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证券行业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明确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利的政策导向

2004年，《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化解银行体系累积风险和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手段，更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客观需要。

2008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

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型盈利模式。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

2012年9月，《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出台，明确提出“积极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运行机制。促进资金在各市场之间有序流动，提高市场联动性和效率。逐步形成层次合理、功能互补的金融市场体系，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201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表示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

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自2004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等。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在业务规范、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规模和结构双重快速扩容时期，市场层次、产品结构、投资种类日趋丰富，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管制放松，业务和产品创新加速

2010年以来，监管机构相继修订和颁布了多项监管规定，例如《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等，放松对于证券公司的管制，鼓励证券公司加大创新力度。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推动下，行业创新持续加速，多项创新业务相继推出。业务和产品的加速创新将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日趋多元化。

（二）发行人具有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坚持“追求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公司愿景，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中介服务。多年来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发行人从一家业务单一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业务特色鲜明、收入结构均衡、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在多项业务上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1、市场领先的固定收益业务

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发行人一直以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发行人的优势业务。2012年起，发行人成为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拥有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室于2015年2月28日公布《2015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仅4家证券公司获此资格）。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公布的数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在银行间固定收益现券交易量分别达到10,617.74亿元、6,826.78亿元和12,884.78亿元（注：由于中期票据于2013年6月转至上海清算所结算，因此2013年银行间市场整体交易量同比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在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中分别位列第5名、第4名和第5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0%和1.35%和1.06%。

发行人拥有多项债券承销业务资质，是财政部指定发行国债的承销团成员，拥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发行人所拥有的债券承销业务资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拥有此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数量	批准单位	最近批准日期
1	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注1}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室	2015.02.28
2	记账式国债乙类承销商 ^{注2}	13	财政部	2014.12.30
3	国开行金融债券承销商 ^{注3}	20	国家开发银行	2015.02.27
4	农发行金融债A类承销商 ^{注4}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02.26
5	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商 ^{注5}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运营部	2016.02.15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 ^{注6}	1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07.23

注1：《关于公布2015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的通知》

注2：《财政部关于公布2015-2017年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的公告》

注3：《关于公布国家开发银行2015年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注4:《关于公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注5:《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2016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注6: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名单(共49家)》的通知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大企业在内的的大量客户,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赢得了客户信任。公司凭借自身庞大的客户群,大力发展债券销售和交易业务,取得了领先市场的地位。

2、富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服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优势业务。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的第20名和第17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主要业绩指标如股票主承销金额、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金额和债券主承销家数等均保持了良好的行业排名。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经营数据行业排名情况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	20
2	其中: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7	21
3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4	11
4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	-	-
5	其中:股票主承销金额	27	-
6	债券主承销金额	24	-
7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家数	-	-
8	其中:股票主承销家数	34	42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9	债券主承销家数	47	43

公司在债券融资领域设计并发行了多个创新产品，包括私募性质的恒丰银行次级债、资产抵押式企业债券——泰格林纸企业债，以及将股份质押、海域使用权抵押作为信用增级手段的企业债券——08 连云发展债。

同时，发行人在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以及资产证券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快速发展的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投资和研发团队，将投研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实现从证券投资向资产配置转型，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创造稳定增值回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

2009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了突破，发行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业 1 号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首次发行规模达到 10.12 亿元。2010 年，发行人相继发行了创业 2 号、创金避险增值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分别发行并成立了 5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发行人继续根据市场的需求，发行了 8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发行人发行了 2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发行人发行了 17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成立并尚在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 只。发行人 2012 年开始发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成立并尚在存续期中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达 217 只，2015 年发行人开始发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行成立 2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期末受托管理资金总额分别达到 8,270,182.84 万元、9,532,915.72 万元和 16,184,303.78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创金合信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设立了第一只产品-创金合信金睿 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金合信设立并尚在存续期的产品有 103 只，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 只，证券投资基金 7 只，2014 年和 2015 年，合计受托管理资金总额分别为 73,335.41 万元和 10,040,242.45 万元。根据中国

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公司 2013 至 2014 年度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全行业的第 7 位和第 17 位。

4、具有特色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和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

发行人自 2002 年以来，始终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之上，逐步形成了以固定收益业务为特色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已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

在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体系。目前，发行人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投资银行业务已具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有了长足进步，证券经纪业务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公司通过产品、业务创新，不断开发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5、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证券公司是经营风险的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安身立命的基石，因此，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在强化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2004年至2006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时期，全国130多家证券公司中，有31家高风险证券公司被风险处置，27家风险证券公司被重组。当时若干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因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导致经营失败而被行业淘汰。发行人依靠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渡过这一证券公司的困难时期，并在2007年被评为29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之一。

2002年至2005年，在证券行业全行业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仅2005年出现过小幅亏损，其余年份均实现了盈利。2006年至2007年，随着中国股票市场的好转，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8年以来，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行业的净利润规模有所起伏，发行人的净利润也随之波动，但总体来说，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6、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和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持有5%以上股权的四家股东占总股本的50.25%，

前四大股东中，既有国有成分，也有民营性质，体现了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经营机制。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其中董事长刘学民先生、总裁钱龙海先生、监事会主席周兰女士在发行人的服务年限均超过15年，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萧进华先生、副总裁奚胜田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王芳女士在公司的服务年限均超过10年。上述人员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内部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理念高度认同，同时对于中国证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及公司战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

7、领先的创新意识和积极的进取精神

发行人在2007年被评为29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之一。多年以来，发行人始终把创新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灵魂和动力，在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上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将创新能力打造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在经纪业务创新方面，公司在2003年即实现了包括集中交易系统和集中清算系统等在内的总部集中管理模式，构建了集成式的营销服务平台，该营销服务平台整合了多个业务系统，包括投资顾问工作平台、资讯服务平台、网站、CRM、呼叫中心、短信平台和手机证券炒股系统等；公司率先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引入理财策划概念，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策划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理财需求。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获准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有30家营业部获得当地证监局的许可开始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同时，公司于2013年上半年实行了非现场开户项目，于2013年7月取得了代销金融产品的业务资格。2014年为了更有效做好营销业务，对营销业务进行标准化管理，公司建设了“一创四海通”营销移动终端APP软件，实现营销工具的优化与便捷性，推动营销开展更加科技化、多元化与效率化。2014年12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2015年，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业务，在互联网渠道合作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尝试；在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有效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了客户信赖。

在投资银行业务创新方面，发行人设计并推出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钢钒债1、认沽权证——钢钒PGP1、私募性质的恒丰银行次级债、资产抵押式企业

债券——泰格林纸企业债，以及采用海域使用权抵押的企业债券——08 连云港发展债。

在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方面，发行人成立的创金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国内第一只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方法来实现降低本金风险和增值目标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2年5月21日，发行人推出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这是中国境内市场上首批明确提出绝对收益目标的债券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之一。

此外，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衍生产品部门，专职衍生产品研究与投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一创期货通过引进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量化交易服务。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专门从事股权直接投资和管理业务。

在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内部业务机构的管理设置上，采用了以业务条线和客户条线相交叉的矩阵式业务管理模式；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启动了包括领导力素质模型、员工核心能力素质模型及专业能力素质模型在内的“能力素质模型”项目建设，同时引进国际通行的“MD”职衔体系和360度反馈与评估机制。目前，公司“以能力素质模型为基础、以MD职衔体系为核心”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已基本形成，为支撑公司战略成功落地提供了保障，为全面确保人员专业素质、防范人员风险提供了解决方案，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能力。

8、优秀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在创业和发展中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发行人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把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把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了“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了“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通过包括领导力、核心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模型建设，培养有理想、有职业道德、有持续系统学习能力、有正确思维方式的合格的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发行人，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员工的积极性、忠诚度与

专业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9、全球领先的合作伙伴

2011年，发行人与国际知名金融集团摩根大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一创摩根。合作方摩根大通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在投资银行、消费者金融服务、小型企业及商业银行服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及财富管理等领域享有领先地位。

与摩根大通的合作不仅有利于发行人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有效提升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平，而且还能让发行人充分借鉴其在国际上的丰富经验和技术手段，通过引入其先进的金融技术和金融工具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切实提高发行人的金融创新能力。同时利用摩根大通覆盖全球的金融服务系统和网络，发行人将为境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和全球化支持。根据合作协议，未来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摩根大通还可以通过认购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参与公司的发展。全球领先的合作伙伴的支持将使发行人在实现“追求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成具有独特经营模式、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愿景的道路上进一步前进。

10、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知名度

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管理，发行人得到监管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获得了众多荣誉：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2008年	《证券时报》	2008年中国区中小板最佳投资银行
		2008年中国区最具潜力投资银行
		2008年中国区最佳创新项目——泰格林纸企业债
		2008年中国区最佳IPO保荐人
		最佳区域明星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佛山季华营业部
2009年	《证券时报》	2009年中国区最佳创新投资银行
		2009年中国区最具创新项目——08连云发展债
		最佳区域明星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北京营业部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最具市场开拓力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北京营业部
2010年	《证券时报》	2010年中国区最佳债券项目——张江高科公司债
		2010年中国区最佳债券项目主办人
		最佳券商网站
		最佳区域明星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佛山季华营业部
2011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活跃证券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年度保荐机构最佳进步奖
	《证券时报》	“2011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之“最佳投资银行家奖”——钱龙海
		“2011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之“最佳IPO项目奖”——碧水源IPO
		“第四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暨明星营业部评选”之“营业部新星”奖——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2012年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
《上海证券报》		“2011年中国证券期货品牌价值榜”评选之“第四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综合管理实力大奖——创金资产管理
		“2011年中国证券期货品牌价值榜”评选之“第四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最佳混合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创金避险增值
		“2011年中国证券期货品牌价值榜”评选之“第四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最佳债券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创业1号安心回报
《证券时报》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之中国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之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之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第一创业证券“易富人生”投顾服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务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之中国最佳权益类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证券创金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之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第一创业证券北京平安大街营业部、第一创业证券佛山季华四路营业部
		“2012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暨最佳经纪商评选”中国最佳投资者教育营业部——第一创业证券郑州营业部
2013年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012 年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网	2012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
		2012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之“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创金价值成长 2 期
	《证券时报》	“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第一创业
		“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第一创业“创金资产”
		“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佳投顾服务品牌：第一创业“易富人生”
		“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佳混合型资管产品：第一创业创金价值成长 2 期
	《上海证券报》	“第五届中国券商理财金榜评选”之综合管理实力大奖
2014年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在 2013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优秀承销商”称号、“债券业务进步奖（资产管理业务类）”
	金融界网、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第二届“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创新发展论坛暨 2013 金融行业年度评选“最具成长性券商奖”
	《证券时报》	“2014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佳财富管理品牌：第一创业创金资产
		“2014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第一创业
		“2014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百强营业部：第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一创业北京平安大街营业部
		“2014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佳投顾服务品牌：第一创业“易富人生”投顾服务品牌
		“2014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之最佳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第一创业创金季享收益
		一创摩根在“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被评为“2014 中国区最佳再融资承销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先进集体
2015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做市机构奖
		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证券公司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优秀承销商”称号
		一创摩根在“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债券业务进步奖”
	《证券时报》	第一创业易富人生在“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第一创业资管固收团队在“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
		第一创业资管量化团队在“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被评为“2015 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
上海清算所	“2014 年度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评选”中获得“证券机构类结算业务特别奖”	
2016年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5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200 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和管理基础坚实，具备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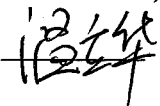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玉亭



2016年2月22日

温立华



2016年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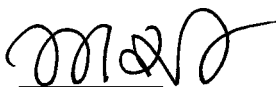
签名:王黎祥



2016年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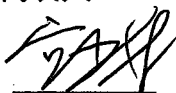
签名:孙议政



2016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16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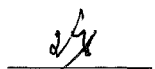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秦厉陈 

2016年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 勇 

2016年2月22日

熊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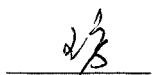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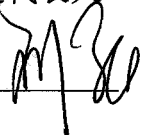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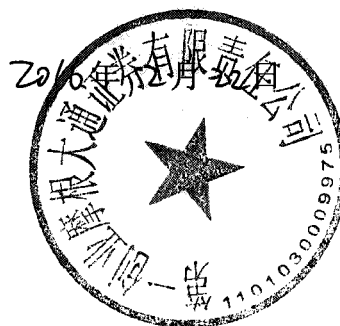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王 勇 

2016年2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附件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王玉亭、温立华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2012]4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王玉亭	0	—	—
温立华	0	—	—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玉亭、温立华在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时的最近3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王玉亭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IPO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IPO

王玉亭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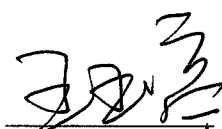
我公司同意授权王玉亭、温立华两位同志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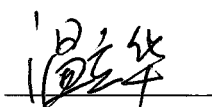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玉亭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温立华



附件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王勇、熊顺祥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 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 项目类型
王勇	0	—	—
熊顺祥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IPO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勇、熊顺祥在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时的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王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	定向增发
熊顺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	定向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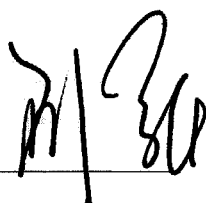
王勇、熊顺祥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

我公司同意授权王勇、熊顺祥两位同志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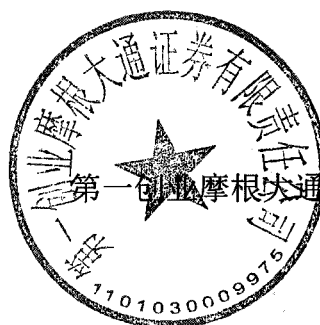


王勇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熊顺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日